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绵阳管理处辖区电子安全设施维修服务比选
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比选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 分公司绵阳管理处辖区电子安全设施维修 服务比选公告

为切实做好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绵阳管理处辖区电子安全设施维修维护工作，保障管理处辖区高速公路安全稳定运行。按照川北公司《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川北司〔2022〕259号)规定，本比选项目绵阳管理处辖区电子安全设施维修服务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

1.比选人及发包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项目概况

2.1 比选项目

绵阳管理处辖区电子安全设施维修服务比选

2.2 合同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员工至少 2 人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资格证。

3.2 相关要求

(1) 比选申请人从事高速公路涉路施工作业 2 年及以上。

(2) 比选申请人五年内无违法记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网站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相关记录)。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 在川北公司绵阳管理处安全环保科领取比选文件，或在本网站自行下载文件。

4.2 比选公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上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 不组织。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 不召开 比选申请预备会。

5.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

递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10 时
(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龙门镇川北高速绵阳管理处一楼安全环保科**。比选人接收文件后，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10 时 30 分在绵阳管理处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遇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s://cbgs.scgs.com.cn/)
1	比选公告	发布（12 月 17 日-19 日）
2	比选结果公示	发布（12 月 24 日-26 日）

7.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方法采用综

合评分法。

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 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11. 相关须知

11.1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11.2 比选人不组织服务项目考察

12.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绵广高速绵阳管理处

电 话： 15881679597

联系人： 杨先生

网 址：<https://cbgs.scgs.com.cn/>

(此页无正文)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绵广高速绵阳管理处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881679597 公司网址： http://www.chuanbeigs.com/
2	比选代理机构	/
3	项目名称	绵阳管理处辖区电子安全设施维修服务比选
4	项目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广元市、成都市境内
5	比选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详见招标公告
6	服务日期	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7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应质量标准
8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相关要求	1. 资质条件：见公告 2. 相关要求：见公告 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1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12	踏勘现场	比选人不组织。
13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4	比选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比选公告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及具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15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之日1天前。 (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6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7	比选人书面澄清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uanbeigs.com/)，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	比选文件修改形式	同本须知14款
19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15款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申请函； 2. 法人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3.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注：比选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2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日历天
22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申请；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还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信用处理。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盖章要求	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27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28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无总封套）
2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副本各一份
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公告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32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外层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时—10时30分 开标地点：绵阳管理处三楼会议室
35	开标程序	1. 由监督部门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28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接收，原封退还。 2. 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比选申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 计算并当场宣布评标得分，具体计算方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6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申请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37	比选工作组的组建	比选工作组由比选人代表5名组成。
38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9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若不足2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40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41	定标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1名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中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2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选通知书由比选申请人在比选人处获取，书面形式。 中选结果通知以邮箱或快递等方式发出。
43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huanbeigs.com/)； 公告期：3个工作日。
44	履约保证金	无
45	签订合同	1. 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14天内，中选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 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46	签订合同时项	1. 比选人和中选人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申请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但不得违背比选文件实质性条款。 2. 合同协议书乙方必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47	监督部门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8	投诉	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对投诉的规定执行。 1. 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p>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十）</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49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5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51	放弃中选的处理	<p>1. 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p>
52	异议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审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审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选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九）</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对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53	比选申请文件中权利义务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4.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5.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资质最低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比选申请人员工至少2人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资格证。
2	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比选申请人从事高速公路涉路施工作业2年及以上。比选申请人五年内无违法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2020年1月1日至今相关记录）。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绵阳管理处辖区电子安全设施维修服务比选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绵阳管理处辖区电子安全设施维修服务比选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9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比选申请人	保证金	比选申请综合评分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备注
1		无			
2		无			
3		无			

比选人代表签字：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绵阳管理处辖区电子安全设施维修服务比选项目比选工作组，对你方的比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电邮至（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比选工作组：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绵阳管理处辖区电子安全设施维修服务比选项目比选工作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绵阳管理处辖区电子安全设施维修服务比选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综合评分：分。

合同期限：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4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比选人签订《电子安全设施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质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评审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报价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资质的员工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工作组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2名中选候选人。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2. 初步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比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申请函、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比选申请函、授权比选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签字确认。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单位章。 (5) 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
	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1)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2)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初 步 评 审 标 准	2.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且提供了上述有效证件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了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1)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且签字、盖章符合形式评审标准第2条的规定。

		<p>3.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下列规定</p> <p>(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p> <p>(2) 比选申请人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p> <p>①身份证；</p> <p>②开标上个月或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参加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相关保险缴费证明；</p> <p>③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p>
		4.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初步评审标准	2.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服务、质量要求、合同总期限、安全目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3.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p>
评审标准	2. 4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p> <p>(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及比选申请项目；</p> <p>(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p> <p>(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p> <p>(2)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p>3. 比选申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规定</p> <p>5. 比选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p>评分分值构成（100分）：</p> <p>报价：60分</p> <p>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资质员工数量：10分</p> <p>高速公路涉路施工作业年限：10分</p> <p>经营规模（人员、设备）：12分</p> <p>服务质量：5分</p> <p>其他资质：3分</p>
4.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报价+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资质员工数量+高速公路涉路施工作业年限+经营规模（人员、设备）+服务质量+其他资质
5.	推荐中选候选人	<p>(1) 比选工作组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审办法第1条规定执行）。</p> <p>(2) 比选工作组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2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2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p>(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p>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60 分	综合报价总金额	40 分	从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得 40 分、次低得 35 分、报价最高得 30 分。
		细分项报价金额	20 分	辖区维修频率较高的雾灯、车速反馈仪等细分维修项目报价金额最低的得 20 分、次低得 15 分、报价最高得 10 分。。
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资质员工数量	10 分	所有比选申请人综合评比	10 分	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资质员工数量最多的得 10 分，次多得 8 分，满足 2 人的得 6 分，不满足 2 人的得 0 分。
高速公路涉路施工工作年限	10 分	所有比选申请人综合评比	10 分	高速公路涉路施工作业年限最高的得 10 分，次高得 8 分，满足 2 年的得 6 分，不满足 2 年的得 0 分。
经营规模（人员、设备）	12 分	综合评选得分	12 分	<p>1. 员工人数最多（劳动合同及社保记录佐证）得 6 分，次多得 4 分，最少得 2 分。</p> <p>2. 相关设备最多的得 6 分，次多得 4 分，最少得 2 分，没有设备得 0 分。</p>
服务质量	5 分	所有投标人综合评比	5 分	合作单位最多（相关合同佐证）的 5 分，次多得 4 分，最少的得 3 分，没有相关资料得 0 分

其他资质	3 分	提供其他维修维护、应急抢险等相关资质或合同等佐证资料	3 分	评委会成员视其资料提供情况进行评分
------	-----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电子安全设施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乙方：

为保障辖区高速公路安装的部分交安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与_____（电子安全设施维修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中标单位）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将甲方所辖路段的雨雾天智能行车安全系统、太阳能条形灯、各类爆闪灯、信号灯、车速反馈仪、LED显示屏等电子交通安全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委托给乙方完成。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现就电子安全设施维护维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经甲方考核评估，甲方将所辖路段（G5京昆高速磨沙段）的雨雾天智能行车安全系统、太阳能条形灯、各类爆闪灯、信号灯、车速反馈仪、LED显示屏等电子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维修委托乙方完成。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辖区域系国家交通大动脉的重要组成部分，属首要的进出四川交通要道，全程跨度长，车辆流量大，保通保畅任务艰巨。

三、服务方式

（一）乙方负责每周一次的设备巡视检查工作，发现故障或隐患设备以图片（视频）、文字记录的方式汇报给甲方，故障汇报内容包括故障图片、故障路段、损坏程度、预期的恢复费用；甲方在收到汇报情况后酌情授权乙方限期维修恢复并计量。

（二）甲方路维巡逻人员实时上报的车祸、工程施工所损毁设施需要损坏方赔付的，乙方需安排人员到现场评估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清单，作为赔付和恢复依据；并留存现场损毁状态图片以备后期审核；乙方在恢复后需向甲方上报恢复及恢复后的状态图片。

（三）高速公路是一个高效率的运行载体，相关配套设施是保障其安全运行的首要条件；为保障其安全运行，乙方有义务在发现或被告知设备损坏后的48小时内完成维护、维修工作。预期不能恢复的，乙方有书面告知甲方的义务。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五、服务费用计算与支付

(一) 协议清单材料价格的约束：协议清单材料单价，不能超过原厂或原项目承建商的清单价。因特殊原因需要超价恢复的，乙方需要出具书面说明提交甲方审核；

(二) 协议计量清单单价的组成：设备单价、交通及运输费、工程机械费、施工人员出勤费、安装调试费、安全设施费、税费（税率9%）；

(三) 支付金额的组成：以现场双方核实、确认并验收的工作量×合同附件清单单价=费用支付金额；

(四) 协议费用支付周期及支付时间：协议费用按季度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5个工作日前全额结算、支付上季度计量清单的维护维修费，如上季度无维修项目，则不计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 乙方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合格发票(税率9%) 和相关计量资料。

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进场服务条件。

(二) 协调现场服务时交通管制等相关事宜。

(三) 按工作时限审核乙方的服务成果和质量。

(四)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施工需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二)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堆放应符合甲方要求，严防因堆放不当造成伤害。

(三) 按施工组织规范施工，加强现场管理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四) 按工作时限完成服务内容。

(五) 产品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与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一致，乙方保证完全符合原厂出厂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保修期内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应及时完成故障排除工作，若不能完成排除故障，应负责提供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关于安全责任：

(一) 服务期内乙方聘用人员受到伤害或乙方致第三人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服务期内所有服务范围的设备、设施、软件等造成质量或安全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三) 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致甲方被要求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权支出的全部损失。

九、关于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等。

(二) 非甲方原因，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原因造成设施破坏和停电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在发现或被通知设备损坏后的4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三) 因第三者原因，造成设施破坏和停电损失，由责任主体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关于变更和质保

(一) 变更需双方协商签字后方可实施。所有作品内容以协议注明范围为准，超出本合同报价需参考蜀道E购网价格，双方确认后才能执行该报价。

(二) 乙方所有清单材料及配件以原厂的质保期限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完工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的，视为违约，每逾期1日或每发生1次，乙方应承担5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或发生违约达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费用。

(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该次维修总金额5%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破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涉及的雾天防撞预警系统及交安设施维护维修、更换价格清单、交安设施维护维修计量清单以及《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2024年-2025年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辖高速公路合同协议书》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签订

甲方（盖章）：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 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绵阳管理处辖区电子安全设施维修服务比选
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承诺书
- 五、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愿意以报价比例%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清障救援服务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 (3) 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本表比选文件不作要求内容可不填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二) 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近年内(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
已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汇总表

类别	比选文件要求	完成绵阳管理处补充清障救援力量服务比选 项目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电子安全设施维 修服务项目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1. 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

注: 1. 法律项目证明材料必须附: 合同协议书、或判决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或发包人
出具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
2. 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在 2020年1月1日 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建议书

工作建议书包括：

- 1、高速公路涉路施工作业的安全防范要点。
- 2、电子安全设施的新设备、新方法和新科技。
- 3、电子安全设施日常维修成本控制及利旧

